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1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29頁之綜合收入報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約為991,89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82,821,000港元。

本集團是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加上香港及中國往來銀行備用額作為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約為0.47(二零零八年：0.50)，而流動資金比率約為1.53(二零零八年：1.54)，該等比率保持良好水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約為309,027,000港元，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在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重大時管理外匯風險。於年內，本集團無定息借貸。如有需要，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由集團利用遠期外幣合約加以調控。

財務摘要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10頁。

投資物業、樓宇、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盈餘已記入綜合收入報表內。重估樓宇的盈虧已分別按情況記入物業重估儲備或綜合收入報表。

本年內，本集團為擴展業務而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共約70,881,315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及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購貨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回顧年度營業額及購貨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 燾(主席)
黃耀明(行政總裁)
蔣 偉

非執行董事：

鄧 焜(榮譽主席)
吳 丁(副主席)
簡衛華
瞿金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慶輝
楊淑芬
鄭達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之規定，黃耀明先生、鄧焜先生、簡衛華先生及楊淑芬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具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分別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休一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回顧年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鄧 熹	2,970,000	2,000 (附註2)	300,617,458 (附註1)	224,000 (附註3)	303,813,458	42.79
黃耀明	11,696,072	-	-	-	11,696,072	1.65
鄧 焜	-	297,157,052 (附註4)	-	-	297,157,052	41.86
簡衛華	136,400	-	-	-	136,400	0.02
鄭達賢	1,716,000	-	-	4,400	1,720,400	0.24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300,617,458股股份中，3,460,406股乃由堅達有限公司（「堅達」）持有，而堅達則由一間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50%權益之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基於其在高度發展有限公司（「高度」）被視作持有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該300,617,458股股份中其餘的297,157,052股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Tai Shing」）被視為擁有合共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高度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由(i)協生投資有限公司（「協生」）（一間由The Saniwell Trust之受託人Saniwell Holding Inc.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企業有限公司（「豪力」）擁有8.37%權益；(iii)友昌投資有限公司（「友昌」）（為一間香港公司，並由豪力擁有40%、Saniwell Holding Inc.擁有57.42%及Fullwin Limited（「Fullwin」）擁有2.58%之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有限公司（「翼雲」）擁有16.09%權益；及(v)五名個別人士及兩間有限公司擁有20.23%權益。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2,000股股份由鄧先生之配偶擁有。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224,000股股份由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焜先生（基於其配偶在高度）被當作持有之權益）被當作持有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被當作持有合共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高度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由(i)協生（一間由鄧焜先生家族之利益而設立之The Saniwell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乃鄧焜先生之配偶）所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擁有8.37%權益；(iii)友昌（為一間香港公司，由豪力擁有40%、The Saniwell Trust擁有57.42%及Fullwin擁有2.58%之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擁有16.09%權益；及(v)五名個別人士及兩間有限公司擁有20.23%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上表所顯示之百分比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文披露者及為本集團信託而持有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顯著關連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當作 持有之權益	總數	
羅潔芳	-	297,157,052 (附註1)	297,157,052	41.86
高度	-	297,157,052 (附註2)	297,157,052	41.86
大同控股	127,052,600	170,104,452 (附註3)	297,157,052	41.86
Tai Shing	170,104,452	-	170,104,452	23.96
Saniwell Holding Inc.	-	297,157,052 (附註4)	297,157,052	41.86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169,649,046 (附註5)	-	169,649,046	23.90

附註：

- 羅潔芳女士因分別持有豪力及高度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被當作擁有該批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被當作擁有合共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度之股權分別由友昌(其40%權益由豪力控制)擁有30.25%權益及由豪力(由羅潔芳女士全資擁有)擁有8.37%權益。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被當作擁有合共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度之股權分別由(i)協生(一間由The Saniwell Trust之受託人Saniwell Holding Inc.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由羅潔芳女士全資擁有)擁有8.37%權益；(iii)友昌(分別由豪力擁有40%，Saniwell Holding Inc.擁有57.42%及Fullwin擁有2.58%之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擁有16.09%權益；及(v)五名個別人士及兩間有限公司擁有20.23%權益。

3. 大同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Tai Shing被當作擁有170,104,452股股份之權益。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niwell Holding Inc.因擁有高度之權益而被當作擁有該批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高度分別由(i)協生（一間由The Saniwell Trust之受託人Saniwell Holding Inc.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擁有8.37%權益；(iii)友昌（分別由豪力擁有40%、Saniwell Holding Inc.擁有57.42%及Fullwin擁有2.58%之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擁有16.09%權益；及(v)五名個別人士及兩間有限公司擁有20.23%權益。
5. 按照本公司接獲中國華潤總公司、China Resources Co., Limited及CRC Bluesky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案之最新權益披露表格顯示，該三間公司各被當作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股份中佔有權益。

上表所顯示之百分比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各董事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曾經行使該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年結日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為透過靈活方式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及／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回報，及達到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購股權計劃。除另作修訂或取消外，此計劃於採納日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承授人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計起的二十八日內接納並支付代價一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由董事通知各承授人，於該期間內，購股權可予行使，惟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計起的十年。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授出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其他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的職權範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法例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並不時就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執行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三名執行董事組成之執行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本集團管理及日常運作，於有需要時經常會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共5,500名（二零零八年：約共5,500名），薪酬按市場趨勢及僱員表現而釐定；福利包括保險、退休及購股權等計劃。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釐定。

本公司有關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為確保彼等為本公司付出的精神及時間可獲得充分補償，而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則旨在確保所提供薪酬與職責相符並符合市場慣例。訂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能有效地吸引、留聘及激勵僱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行政人員均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照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根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所作查詢，彼等確認已完全遵照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然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登年報

本年報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sme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